

(107)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第 1 節
	本試題共 1 頁（本頁為第 1 頁）
科目： 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p>一、甲與乙作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屬於甲之 A 地出賣給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行為。甲之債權人丙對甲有兩千萬元債權，已屆清償期，甲卻遲遲不還，後來甲對丙表示其名下已無田產，也沒有現金，無法還錢給丙。丙知甲與乙之土地交易是為了避免被丙追債所為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丙是否得行使代位權，請求乙將 A 地返還？(25 分)</p>	
<p>二、乙因細故毆打甲，致甲受重傷。甲係 A 飯店之主廚，因受重傷，半年無法上班，致 A 飯店之顧客大為減少，遭受巨大營業收入損失。甲於治療修養期間，由其妻丙請假照顧；另甲為回復體能，須服食某種補藥，惟甲未購買該補藥服食。另戊將其所有之 A 房屋出租於丁，丁於 A 房屋內殺死己。試附理由及依據，分別說明下列問題： (25 分)</p>	
<p>(一)A 飯店能否就營業收入損失，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戊能否以 A 房屋成為凶宅，請求丁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甲能否請求乙賠償照顧看護及服食補藥所需要之費用？丙能否就其為照顧甲所增加勞務及因請假而減少之收入，請求乙為損害賠償？</p>	
<p>三、甲將其 A 建地出售於乙，為便於乙向丙抵押借款在 A 地上興建 B 屋，於是在乙未付清買賣價金前，甲先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但由丁提供 C 地設定抵押權於甲以為買賣價金之擔保，嗣後當事人發現甲、乙間之買賣無效。試問：</p>	
<p>(一)甲得否以買賣契約無效為由，請求塗銷甲、乙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乙、丙間之抵押權設立登記？(15 分)</p>	
<p>(二)丁得否以買賣契約無效為由，請求塗銷甲、丁間之抵押權設立登記？(10 分)</p>	
<p>四、甲男乙女為夫妻，乙與丙男通姦而生一子 A。二年後，甲與丁女通姦，丁懷胎中，甲生重病，乃立遺囑承認其為丁腹中胎兒之生父，並指定全部遺產由該胎兒繼承，但於遺囑中，僅蓋章而未簽名。甲死亡之一個月後，丁分娩生一子 B。試問：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25 分)</p>	

-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商事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A）董事長甲代表公司對乙為委任其為經理人之要約，經乙承諾後就任，同時向主管機關完成經理人委任登記。（25分）

試問：

- (一) 若甲係於未經董事會委任決議而自行代表A對乙要約，則乙對外以“A經理人乙”之名義與丙簽訂公司產品之買賣契約，其效力是否及於A？依據？
- (二) 若A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然章程未規定經理人之權限範圍，且委任契約亦未約定，則A得否主張該買賣契因乙無代理權而對A不生效力？依據？

二、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A）與B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B）簽訂合併契約後，各自召集股東會並作出同意合併之決議，然A股東會之決議僅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而B股東會之決議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但同意之表決權僅三分之一。（25分）

試問：

- (一) A之股東甲等得否以決議方法違法為由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依據？
- (二) B之股東乙等得否以決議內容違法為由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確認之訴？依據？

三、甲投保死亡保險後指定乙為受益人，試問乙係於何時取得其受益權？假設甲指定乙為受益人並聲明放棄其處分權後，乙先於甲死亡，則究應由乙之繼承人繼承其受益權，抑應認為乙尚未取得其受益權，而成為無受益人之狀態，甲有權另行指定受益人？附理由說明之。（25分）

四、甲為A上市公司之副總經理，甲於民國105年3月23日起接受A上市公司董事長之指示進行購併B上市公司之評估與洽談事宜，民國106年2月2日晚上甲在B飯店用餐時，B飯店之經理乙在端菜服務時聽到甲以電話與B上市公司總經理丙討論該購併案之架構與換股比例之情事，其中並提及將於民國106年2月6日提A及B上市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乙告知其母親丁，乙、丁於民國106年2月3日購買B上市公司股票各一百張，A及B上市公司董事會果然於民國106年2月6日決議通過購併B上市公司案，A及B上市公司依規定公告該併購消息，B上市公司股票大漲，乙、丁於民國106年2月9日至10日賣清各自手中持股，乙、丁各自獲利新台幣二百餘萬元，試請說明甲、乙、丙、丁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是否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25分)

※ 考生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考生於作答可否使用計算機、溝通、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鏡音之規定為準。

(107)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第 3 節
	本試題共 1 頁（本頁為第 頁）
科目：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p>一、何謂事案解明 (la charge d'alléguer les faits) 義務？我國民事訴訟法制中，當事人是否具有事案解明之義務？此等義務與舉證義務有何不同？當事人之解明有無界限？試依據我國實務及學說見解說明之。(25 分)</p>	
<p>二、住高雄之甲女在桃園工廠工作並租屋住在附近，不久同工廠之男友乙(住新竹)搬入與甲同居，但三個月後即因爭吵分手，乙搬回新竹後向甲追討以前出借價值新台幣(下同)二萬五千元之手機，甲拒還，乙乃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訴請甲應返還手機，甲收到起訴狀繕本後立即遞狀向法院主張手機係乙贈送因而不還。問：新竹地方法院應依何種程序處理本案件？言詞辯論時，若甲未到場，僅乙到場，問：法院應如何處理該案件？(25 分)</p>	
<p>三、公車司機甲駕車不慎撞傷乙。乙稍後向法院訴請甲所屬之 A 客運公司應賠償三十萬元醫藥費，訴訟進行中，甲聲請參加訴訟，言詞辯論時，乙因急需錢，乃與 A 達成訴訟和解，由 A 賠乙十五萬元，但甲認為金額太高反對和解。問：A 和乙之和解效力如何？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訟？(25 分)</p>	
<p>四、星光社區為八層樓的電梯大廈，一層一戶，區分所有權人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八住戶，設有管理委員會(以下稱 X 管委會)，住戶甲為 X 管委會之主任委員。Y 欲訴請星光社區給付承攬修繕工程之報酬費用新台幣(以下同)80 萬元。其事實略為：因星光社區大廈之外牆有滲漏水問題，由 X 管委會主任委員甲代表星光社區，委請 Y 施作防水修繕工程，工程款約定新台幣 100 萬元；Y 於工程施作完成後，甲僅給付 20 萬元，並以社區公共基金不足為由，拒絕再給付；Y 多次向甲請求給付尾款 80 萬元，均無結果。若 Y 以 X 管委會為被告，並以甲為 X 管委會之代表人，訴請被告給付 80 萬元與原告。於被告收受訴狀之送達後，甲以 X 管委會之名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8 條 2 項之規定，將此訴訟事件之要旨公告於社區公共欄並告知各住戶。試附理由說明：X 管委會是否有當事人適格？若 Y 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星光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甲至辛等八戶)是否受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25 分)</p>	

-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